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参与新股配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可有效发挥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提高公司持有证券类资产的综合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对《关于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厂部分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湛江电力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

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6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臻能公司吸收茂名电厂，是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政策精神，加快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盘活“僵尸企业”土地资源，优化臻能公司资产结构，保证经营的持续性。本次吸收合并后臻能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合并双方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损益专项审计确定的过渡期净资产损益为计算依据，定价政策及依据充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粤江公司协议受让韶关发电厂的厂区用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既是为了满足生产实际需要，也可解决资产混用及长期占用韶关发电厂土地的问题，使粤江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更加完整、管理更加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充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将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移交给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积极举措，可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职工家属区社会化管理，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